

2021年08月10日 特首答問大會提問

李靜儀議員

經濟的發展令澳門的城市環境變化很大，而居住環境亦受到好大的挑戰，政府在城市建設和居住方面仍有很多工作亟待跟進，例如城市規劃尚未健全、樓價飆升令居民面對住屋難，休憩空間和社會設施未能同步跟上，都市更新進度緩慢等。近年，政府透過收回閒置土地和填海造地，土地資源增加，政府應盡快完成總體規劃、詳細規劃以及推動都市更新，積極落實五個房屋階梯政策增加公屋供應，善用收回閒置土地加大社文康體設施，改善城市居住環境、優化居民的生活素質。

請問行政長官，為落實建設宜居城市施政目標，政府在城市規劃包括總體及詳細規劃的編製、善用正式收回的閒置地方面有何具體計劃；其中為讓居民宜居，會否明確房屋階梯政策不同類型房屋每年的興建目標以確保恆常供應、上樓有期，並明確公佈夾心階層房屋、長者公寓和“澳門新街坊”項目申請條件？基於“經屋永遠姓經”而非自由出售，其訂價會否適當下調，透過減免土地溢價金和行政費用，更大程度協助經濟能力不足家庭減低住屋負擔？